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如下交易：

1、购买黄奕彬、黄壁芬持有的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艺珠宝”）100%股权；

2、购买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利杜豪”）、哈尔滨法瑞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瑞尔”）持有的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夫珠宝”）100%股权；

3、购买张广顺、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远投资”）、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飓风投资”）、深圳市三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物投资”）持有的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宝通”）99.06%股权；

4、购买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禾华富”）持有的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庆尚品”）49%股权；

5、购买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秀投资”）、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熙海投资”）持有的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天钻石”）49%股权。

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钟葱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955,636,668元，其中钟葱认购金额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10%。

（以上交易简称为“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指黄奕彬、黄壁芬、菲利杜豪、法瑞尔、张广顺、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

陈昱、陈峻明、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创禾华富、熙海投资、领秀投资)。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将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有关会议资料已提前提交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会议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备可操作性。

二、公司拟与上述交易对方分别签署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其中，交易对方创禾华富为公司副总经理苏麒安控制的企业，因此为公司的关联方；同时，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对象之一钟葱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如公司与创禾华富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生效，则公司与创禾华富于 2015 年 4 月 7 日签署的《关于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协议》则不再执行。关于创禾华富作出的宝庆尚品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及业绩承诺补偿方式变更的安排系双方协商确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系公司为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之目的而进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张玉明、杨似三、叶林

2016年11月28日